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68 號 10 樓之 1(本公司訓練教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為 34,378,961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61,468,750 股之 55.92%，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  
列席：明沂律師事務所：林邦棟律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  
出席董事：鄒嘉駿、張文杰、方志恆、林芳隆、葉惠德  
出席獨立董事：呂英誠、丘邦翰  
出席監察人：梁倩怡、連文杰  
主席：鄒嘉駿 董事長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記錄：林淑貞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全體股東洽悉。
- 二、監察人審查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全體股東洽悉。
- 三、106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107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修訂後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本公司106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如下：

分配項目	分配比率	分配金額(元)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10%	24,256,618	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監事酬勞	3%	7,276,985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說明：(一)依據民國106年9月30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60026920號函 辦理。  
(二)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全體股東洽悉。

貳、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106年度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3,908,502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者)，贊成33,672,127權，反對5,126權，棄權/未投票231,249權，贊成權數占總表決權數99.30%，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承認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於107年3月29日通過。

(二)106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四)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增減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3,908,502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者)，贊成33,672,122權，反對5,132權，棄權/未投票231,248權，贊成權數占總表決權數99.30%，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參、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符合實際業務需求，擬針對取得個別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總額提高額度以利有效運用。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議：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3,908,502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者)，贊成33,147,120權，反對530,134權，棄權/未投票231,248權，贊成權數占總表決權數97.75%，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战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條件如下：

1. 私募資金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惟目前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2. 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3. 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12,000,000股。
4. 得私募額度：視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5.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並擬請股東會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授權董事會訂定實際發行價格。
3. 前述價格訂定方式係依據相關法令辦理，應屬合理。

(三)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進行私募，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四)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方式與目的

本次係選擇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及完成策略聯盟等之對象，並可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 必要性

有鑑於自動光學檢測技術於各產品應用端上仍具高度成長性，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及擴大市場規模，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 預計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應可加速本公司在特定產品銷售及掌握相關市場發展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五)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達成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理由

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且限制三年內不得轉讓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及拓展營運，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 2.得私募之額度

於不超過普通股12,000,000股(含)之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兩次辦理。

## 3.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1)私募資金用途

兩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

### (2)預計達成效益

兩次辦理私募之預計達成效益皆為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並改善財務結構，將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並有正面助益。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

### (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轉讓。

(八)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若符合相關規定時，先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櫃申請。

(九)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資金額、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或其他相關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需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決議：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3,908,502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者)，贊成33,662,109權，反對15,148權，棄權/未投票231,245權，贊成權數占總表決權數99.27%，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三、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所需、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轉投資事業等需求，於適當時機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12,000仟股(含)為原則，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辦理。茲將其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 1.本次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資金用途係用於未來營運所需、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轉投資事業等，以維持公司業務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故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效益。
- 2.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3.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除保留發行總數10%~15%由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原股東放棄按原持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 4.本次現金增資公司員工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與原發行股份權利義務相同。
- 6.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本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 7.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8.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3,908,502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者)，贊成33,662,111權，反對15,147權，棄權/未投票231,244權，贊成權數占總表決權數99.27%，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予以修訂。

(二)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3,908,502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者)，贊成33,671,106權，反對6,147權，棄權/未投票231,249權，贊成權數占總表決權數99.29%，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其許可」。

(二)晶彩科技(股)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LCD及AMOLED自動光學檢測設備，與本公司主要營業產品有少數類同，同屬競爭廠商。

(三)本公司若擔任晶彩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為避免競業問題，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該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明細表

董事姓名	職稱	競業重要內容(兼任公司名稱)/許可從事競業之行為
鄒嘉駿	董事	(一)晶彩科技(股)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LCD及AMOLED自動光學檢測設備，與本公司主要營業產品有少數類同，同屬競爭廠商。 (二)本公司若擔任晶彩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為避免競業問題，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該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張文杰	董事	
方志恆	董事	
林芳隆	董事	
葉惠德	董事	
呂英誠	獨立董事	
丘邦翰	獨立董事	

決議：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3,908,502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者)，贊成33,669,015權，反對6,239權，棄權/未投票233,248權，贊成權數占總表決權數99.29%，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仟元)	%	金額(仟元)	%	金額(仟元)	%
營業收入	2,806,383	100.00	2,018,482	100.00	787,901	39.03
營業毛利	1,068,438	38.07	990,554	49.07	77,884	7.86
營業淨利	322,167	11.48	320,726	15.89	1,441	0.45
稅前淨利	211,047	7.52	307,713	15.24	(96,666)	(31.41)
稅後淨利	169,217	6.03	248,237	12.30	(79,020)	(31.83)
每股盈餘	2.75		4.06			

## (二)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106 年 實際數額(仟元)	106 年 全年度預算(仟元)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806,383	2,800,000	100.23
營業毛利	1,068,438	1,036,000	103.13
稅前淨利	211,047	241,000	87.57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財務收支

本公司 106 年度流動比率為 179.00%，速動比率達 124.43%，顯見償債能力尚屬允當。

##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7
	權益報酬率	9.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4.33
	純益率	6.03
	每股盈餘(元)	2.75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6 年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研發成果
半自動 PCB 外觀檢查機
類載板自動光學檢測設備
AI 自動拍照機
Advance DM 自動光學檢測設備
PCBI 自動光學檢測設備
G10.5 CF AOI
G10.5 Seal AOI
OLED 面板自動光學檢測設備
機械手臂應用設備
AI 深度學習系統

#### 二、107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We serve with vision.」之經營理念，朝向多元領域之機器視覺先進技術的方向研發，以速度、精準及服務為新世代產品持續努力的目標，研製各式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為股東創造更大利益而努力。

#####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貫徹中長期之經營策略理念，聚焦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同時針對現有產品持續優化與精進，以維持公司產品之高競爭力。
2. 在市場行銷策略面上，採取靈活、多面向的創新思維，隨時掌握外部環境變化並調整適應，透過不同溝通管道及媒介方式強化產品在市場的曝光度及口碑，以深化本公司在自動光學檢測產業的優勢印象。
3. 致力與各地經銷及代理商發展長遠關係與互惠互榮的合作模式，有效建立大中華地區與東亞地區之地緣關係，強化公司產品銷售與能見度。
4. 持續強化成本改善力道以創造產品利潤，有效進行供應鏈管理，緊密維繫與合作夥伴、供應商、外包商及相關團體之關係，以達公司、客戶及下游廠商之三贏局面。
5. 提升客戶服務之廣度與精度，建立暨維持與客戶之間長期合作關係，爭取並深耕客戶群以提高客戶對本公司的依存度，亦藉由擴大市場佔有率與市場滲透率，維持公司每年設定之成長目標。
6. 有效利用現有研發資源，以自動化光學檢測之核心技術為基礎，提高產品藍圖之拓展性，持續針對 IC substrate、PCB、COF、SMT、LCD 前段、LCD 模組、觸控面板…等進行優化研究與開發，同時延伸觸角涵蓋半導體檢測、深度學習 AI 智能軟體、自動導引系統…等多元智慧應用，完整多角化市場佈局。
7. 有效培養有關視覺、光學、軟體、機械與產品應用之人才，加強產官學研之技術交流合作，提昇創新能量及研發水平。
8. 與業界領導廠商攜手合作，挾雙方技術暨規模優勢，創造高價值及高滿意度，同時上可承客戶對尖端 AOI 設備需求，下可協助精密光學設備所需之周邊產業蓬勃發展。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基於過去所建立的市場、技術與品牌基礎，未來將持續堅守公司的經營理念與方針，專注並致力於自動光學檢測設備的研發精進，以先進高品質的優良產品，輔以完善即時的支援與服務，提供客戶低成本、高效益的全方位專業解決方案，並以不斷創新的精神，開發領先業界、滿足客戶需求的各項產品。

1. 以利基型產品導入市場，獲取較高利潤。

- 2.現有產品優化升級與新產品開發雙頭並進，穩定利潤並開發營收。
  - 3.持續拓展合作夥伴，積極與國內外廠商建立友好合作關係。
  - 4.於各地區建立專有服務據點，提供即時在地服務。
  - 5.建立與執行高標準作業模式，提高各段流程效能，以達產品如期開發、如質生產之綜效。
  - 6.培養管理人才與高專業人員，並維持高員工滿意度，以提高工作品質及生產力。
  - 7.以客戶滿意為導向，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並成為公司成長的重要利基。
  - 8.加強專利與智慧財產權的申請及保護，並提高公司技術屏障。
  - 9.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關心弱勢族群，回饋社會公益。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外部競爭環境

綜觀整體AOI自動光學檢測設備產業環境，近年來中國大陸本土的競爭者林立，存在有削價競爭的風險，此外，世界級設備廠於技術及資金方面亦為重要的外部競爭因素。隨近年產業併購重組風潮興起，預計AOI領域將呈大者恆大之激烈競爭場面，本公司將持續鞏固整體在產業界的優勢地位，不斷增進本身之業務與研發能力，以深植於公司文化的服務技術、速度及品質，積極爭取客戶的支持與肯定，並於高度競爭的同業中脫穎而出。

2.法規環境

主導性新產品計畫、業界科專計畫及研發投資抵減等獎勵措施，可激勵以創新為主的公司開拓新產品。

3.整體經營環境

2018年預期全球經濟仍將在美國引領下，包括歐洲、亞太等主要經濟體都將繼續穩健擴張，中國大陸2018年經濟成長率預計將達6.5%。以面板產業而言，隨中國10.5代大尺寸面板產能陸續開出，中國面板產能將於2018年正式成為全球第一，同步帶動OLED面板需求，於此大鳴大放的浪潮中，整體面板設備投資額也將持續飆高，其中尤以精密檢測設備可於高解析、高精準需求中，穩定出貨品質並降低所需人工；另一方面隨車用物聯網、智慧化家電及醫療應用議題發酵，印刷電路板產業亦續創新猷，兩岸電路板廠商計畫積極擴廠，投入類載板、高密度多層板、軟板等生產，同時受惠於產業自動化程度加深，大型自動化設備採購需求漲勢可期，公司於產品布局中涵蓋各式製程、各尺寸產品檢測需求，將於此浪潮中搶占灘頭，本公司亦計劃藉由長年積累之專業，深化於半導體產業檢測之佈局。

綜觀光學檢測設備產業，於大廠不斷重整且新競爭廠商紛至沓來的態勢中，本公司持續穩住陣腳並以長期積累之軟硬體研發優勢，推出各式檢測設備對應點燈模組、類載板、SiP、Fan-Out等市場最新需求，COF檢測設備亦已進入收割期對整體營收做出貢獻，同時由田積極跨足精密半導體產業檢測、研發深度學習智能軟體，預期將為未來公司營運成長之顯著助力。本公司多年耕耘大中華地區市場，於各產業擴張中搶占先機，預期銷售實績仍維持持續成長。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主辦會計：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梁倩怡



監察人：李英華



監察人：連文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u>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u>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1.明確寫出依據法令之條號。</p> <p>2.考量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故予以增列。</p> <p>3.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導日之應收帳款佔資產總額31%，且應收減損之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應收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取得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文件，檢視帳齡分析表、逾期未收款原因及期後收款情形，進而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

## 二、保固負債準備之估列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負債準備；負債準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負債準備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光學檢測設備予客戶時，依銷售合約之條款提供保固，保固期間因產品別而不同。管理階層於評估保固負債準備及金額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其估列之合理性，係查核人員需關注之事項。因此，保固負債估列之合理性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保固負債準備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檢視保固負債準備金額之計算並與以往年度實際發生之保固費用比較，以評估保固負債準備之適足性。

##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及設備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依據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及辨認商品之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且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以及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債募集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53,380	24	1,762,973	4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80,000	2	577,000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5,29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6,154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117,620	31	799,590	20	2150	應付票據	97,539	3	206,59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5,852	1	14,617	-	2170	應付帳款	521,562	15	261,670	7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871,896	24	659,074	17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270	-	5,014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0,752	-	23,77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52,294	8	242,045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7,002	1	22,00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91,759	2
		<u>2,906,502</u>	<u>81</u>	<u>3,287,325</u>	<u>84</u>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11,090	-	7,683	-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0,849	1	-	-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一))	120,714	3	84,38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46,237	4	154,103	4	2311	預收貸款	557,984	16	452,788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343,254	10	330,838	8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0,000	-	10,00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817	-	6,16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78	-	2,0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77,973	2	73,391	2			<u>1,667,685</u>	<u>47</u>	<u>1,941,028</u>	<u>49</u>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87,009	2	77,006	2	<b>非流動負債：</b>					
		<u>690,139</u>	<u>19</u>	<u>641,501</u>	<u>16</u>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80,000	2	90,00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182	-	5,35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5	-	65	-
								<u>81,247</u>	<u>2</u>	<u>95,418</u>	<u>2</u>
								<u>1,748,932</u>	<u>49</u>	<u>2,036,446</u>	<u>51</u>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b>負債總計</b>											
<b>權益(附註六(十五)(十六))：</b>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614,687	17	612,137	16	3110	普通股股本	614,687	17	612,137	16
3140	預收股本	-	-	1,850	-	3140	預收股本	-	-	1,850	-
		<u>614,687</u>	<u>17</u>	<u>613,987</u>	<u>16</u>			<u>614,687</u>	<u>17</u>	<u>613,987</u>	<u>16</u>
3200	資本公積	752,249	21	811,664	21	3200	資本公積	752,249	21	811,664	2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3,505	4	128,681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3,505	4	128,68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13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1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9,903	9	340,261	9	3350	未分配盈餘	329,903	9	340,261	9
3400	其他權益	(4,848)	-	(2,213)	-	3400	其他權益	(4,848)	-	(2,213)	-
		<u>1,847,709</u>	<u>51</u>	<u>1,892,380</u>	<u>49</u>			<u>1,847,709</u>	<u>51</u>	<u>1,892,380</u>	<u>49</u>
								<u>1,748,932</u>	<u>49</u>	<u>2,036,446</u>	<u>51</u>
								<u>3,596,641</u>	<u>100</u>	<u>3,928,826</u>	<u>100</u>
								<u>3,596,641</u>	<u>100</u>	<u>3,928,826</u>	<u>100</u>

資產總計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737,896	100	2,004,063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667	-	22,647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2,735,229	100	1,981,4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十九))	1,726,462	63	1,022,061	52
營業毛利	1,008,767	37	959,355	4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5,179	1	9,780	-
營業毛利淨額	993,588	36	949,575	4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6,323	10	237,732	12
6200 管理費用	183,971	7	193,38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0,671	7	200,139	10
營業費用合計	670,965	24	631,254	32
營業淨利	322,623	12	318,321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24,478	1	16,0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132,237)	(5)	(18,92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8,908)	-	(5,19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5,076	-	(2,52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591)	(4)	(10,580)	-
稅前淨利	211,032	8	307,74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1,815)	2	(59,504)	3
本期淨利	169,217	6	248,237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1,059	-	(2,2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059	-	(2,2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63)	-	(4,47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8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35)	-	(4,47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76)	-	(6,73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641	6	241,504	1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75		4.06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73		4.00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開新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備供出售	權益總額	
	股本						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1,087	400	867,982	109,975	465	204,341	2,257	-	1,796,5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706	-	(18,70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1,813)	-	-	(91,81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465)	465	-	-	-	
本期淨利	-	-	-	-	-	248,237	-	-	248,2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63)	(4,470)	-	(6,7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5,974	(4,470)	-	241,50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61,209)	-	-	-	-	-	(61,20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50	1,450	4,891	-	-	-	-	-	7,39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2,137	1,850	811,664	128,681	-	340,261	(2,213)	-	1,892,3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824	-	(24,82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13	(2,21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53,597)	-	-	(153,597)	
本期淨利	-	-	-	-	-	169,217	-	-	169,2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59	(2,763)	128	(1,5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0,276	(2,763)	128	167,64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61,439)	-	-	-	-	-	(61,43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50	(1,850)	2,024	-	-	-	-	-	2,72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4,687	-	752,249	153,505	2,213	329,903	(4,976)	128	1,847,702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7,277千元及10,612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24,257千元及35,372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鄭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1,032	307,7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26	6,640
攤銷費用	3,216	3,834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13,863)	29,2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8,266	504
利息費用	8,908	5,190
利息收入	(24,241)	(14,166)
股利收入	(2)	(3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076)	2,52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5,330	11,191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151)	(1,411)
處分投資利益	(1,118)	(1,57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05)	41,6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44	18,230
應收票據	(703)	-
應收帳款	(303,464)	61,6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35)	2,425
存貨	(212,688)	(364,589)
預付款項	13,027	(912)
其他流動資產	(2,737)	(12,6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11,556)	(295,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58)	-
應付票據	(109,060)	97,498
應付帳款	259,892	115,9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56	(105)
其他應付款	10,337	76,40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3,407	1,479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36,331	22,887
預收貨款	105,196	414,10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91	(1,8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112)	(2,4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4,280	723,9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7,276)	428,115
調整項目合計	(208,081)	469,7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51	777,467
收取之利息	24,610	13,509
收取之股利	2	342
支付之利息	(8,996)	(5,083)
支付之所得稅	(144,283)	(45,8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5,716)	740,3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19)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	(73,2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76)	(14,492)
取得無形資產	(1,870)	(835)
存出保證金增加	(959)	(69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95	(3,3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044)	(49,2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565)	(141,8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97,000)	577,000
舉借長期借款	175,000	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85,000)	(11,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
發放現金股利	(215,036)	(153,022)
員工執行認股權	2,724	7,3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19,312)	421,3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09,593)	1,019,8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2,973	743,0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3,380	1,762,973

董事長：鄭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導日之應收帳款佔合併資產總額32%，且應收減損之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應收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取得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文件，檢視帳齡分析表、逾期未收款原因及期後收款情形，進而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

## 二、保固負債準備之估列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負債準備；負債準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負債準備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銷售光學檢測設備予客戶時，依銷售合約之條款提供保固，保固期間因產品別而不同。管理階層於評估保固負債準備及金額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其估列之合理性，係查核人員需關注之事項。因此，保固負債估列之合理性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保固負債準備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檢視保固負債準備金額之計算並與以往年度實際發生之保固費用比較，以評估保固負債準備之適足性。

##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及設備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依據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及辨認商品之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且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以及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其他事項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陳信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806,383	100	2,025,617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7,135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2,806,383	100	2,018,4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十三)(十四)(十七)(二十))	1,737,945	62	1,027,928	51
營業毛利	1,068,438	38	990,554	4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2,290	13	311,852	15
6200 管理費用	146,916	5	151,69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7,065	8	206,280	10
營業費用合計	746,271	26	669,828	33
營業淨利	322,167	12	320,726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	25,346	1	16,4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廿一))	(131,399)	(5)	(18,52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8,908)	-	(5,19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3,841	-	(5,78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120)	(4)	(13,013)	(1)
稅前淨利	211,047	8	307,713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1,830)	2	(59,476)	3
本期淨利	169,217	6	248,237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059	-	(2,2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59	-	(2,2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63)	-	(4,47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8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35)	-	(4,47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76)	-	(6,73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641	6	241,504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69,217	6	248,237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67,641	6	241,504	1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75		4.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73		4.00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1,087	400	867,982	109,975	465	204,341	2,257	-	1,796,507	1,796,5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706	-	(18,70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1,813)	-	-	(91,813)	(91,81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465)	465	-	-	-	-	
本期淨利	-	-	-	-	-	248,237	-	-	248,237	248,2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63)	(4,470)	-	(6,733)	(6,7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5,974	(4,470)	-	241,504	241,50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61,209)	-	-	-	-	-	(61,209)	(61,20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50	1,450	4,891	-	-	-	-	-	7,391	7,39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2,137	1,850	811,664	128,681	-	340,261	(2,213)	-	1,892,380	1,892,3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824	-	(24,82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13	(2,21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53,597)	-	-	(153,597)	(153,597)	
本期淨利	-	-	-	-	-	169,217	-	-	169,217	169,2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59	(2,763)	128	(1,576)	(1,5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0,276	(2,763)	128	167,641	167,64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61,439)	-	-	-	-	-	(61,439)	(61,43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50	(1,850)	2,024	-	-	-	-	-	2,724	2,72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4,687	-	752,249	153,505	2,213	329,903	(4,976)	128	1,847,709	1,847,709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1,047	307,7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028	6,883
攤銷費用	3,216	3,834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13,851)	29,1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8,266	504
利息收入	(25,077)	(14,620)
利息費用	8,908	5,190
股利收入	(2)	(3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41)	5,7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2
處分投資利益	(1,118)	(1,900)
金融資產(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1,026)	1,1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497)	35,6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44	18,230
應收票據	(703)	-
應收帳款	(327,458)	71,6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	191
存貨	(233,476)	(361,458)
預付款項	(10,932)	(2,927)
其他流動資產	(3,418)	(11,1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69,739)	(285,4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58)	-
應付票據	(109,060)	97,498
應付帳款	266,677	115,7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862)
其他應付款	17,235	75,02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37,601	24,280
預收貨款	109,296	421,61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519	(40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112)	(2,4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3,198	730,4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6,541)	444,943
調整項目合計	(263,038)	480,6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991)	788,351
收取之利息	25,446	13,963
收取之股利	2	342
支付之利息	(8,996)	(5,083)
支付之所得稅	(144,298)	(45,8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9,837)	751,7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499)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96)	-
處分子公司	-	(2,6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35)	(14,553)
取得無形資產	(1,870)	(83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4	(2,16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95	(3,3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909)	(49,2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292)	(72,7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97,000)	577,000
舉借長期借款	175,000	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85,000)	(11,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
發放現金股利	(215,036)	(153,022)
員工執行認股權	2,724	7,3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19,312)	421,3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96)	(4,4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68,337)	1,095,9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1,790	805,8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3,453	1,901,790

董事長：鄭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9,626,21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69,217,519
當年度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059,00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921,75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35,43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10,345,55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122,937,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7,408,055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主辦會計：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p>資產額度訂定</p> <p>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金融商品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其額度。</p> <p>二、取得金融商品之原始成本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其額度。</p> <p>三、取得個別金融商品(不含子公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為其額度。</p>	<p>資產額度訂定</p> <p>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金融商品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其額度。</p> <p>二、取得<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含投資本公司之子公司)</u>之原始成本總額不得高於<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的百分之六十為其額度。</p> <p>三、取得個別<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含投資本公司之子公司)</u>之原始成本不得高於<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的百分之五十五為其額度。</p> <p>四、取得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總額，依本公司「<u>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之規定。</p>	擬提高額度以利業務需求。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九，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控股比例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則不受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之 50% 限制，但不得超過淨值之 100%。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九。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本公司依規定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金管會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九，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惟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九，<u>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本公司依規定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金管會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增訂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p>